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

教发教评〔2022〕15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青年教师助教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帮助青年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，充分发挥资深教师的传帮带作用，学校实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新引进的从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，均须从事为期一年的助教工作，并接受指导教师为期两年的教学指导。

第二章 助教职责

第三条 青年教师应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教学培训和教学研讨活动，认真完成指导教师安排的工作任务，主动学习关于教师和教学环节的管理规定，具备独立承担教学任务和从事教书育人工作的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。

第四条 助教期内，青年教师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：

1. 跟随指导教师进行一门本科课程的全程听课，做好听课记录，

并及时总结个人的心得体会；

2. 协助指导教师承担一门课程的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习题讲解、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，也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少量学时的讲课任务；

3. 参与一门课程的课程建设；

4. 鼓励和提倡参加一项教改项目、发表一篇教学论文、参与指导一项学生竞赛；

5. 助教期结束时，向指导教师提交拟开设课程的教案，并根据指导教师修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职责

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具备较高的教师职业素质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优秀。

第六条 指导教师职责：

1. 全面负责青年教师为期两年的成长发展，制定并落实青年教师培养计划；

2. 通过言传身教和教学示范，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，使其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；

3. 指导期第一年：重点检查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习题讲解、实验指导等教学辅助工作；

4. 指导期第二年：重点检查和指导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，随堂听课不少于10节，做到课前检查、课上记录和课后指导；

5. 指导期结束后，对所指导的青年教师作出教学能力整体评价。

第七条 指导教师完成规定的青年教师指导工作，学院应给予其每

人每年 20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。

第四章 组织管理

第八条 学校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制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协调，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青年教师助教制的具体规划、落实和考核。

第九条 助教期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组织不少于 5 人的专家组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。青年教师须提供听课记录、教案、助教工作总结等供专家查阅。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，单位汇总后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备案。

第十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，可适当延长其助教期限，但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。培养后经学校考核仍不合格者，不再续聘其教学岗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